

西卫健妇幼〔2019〕11号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更正《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废止<北京市 西城区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 补发管理>》的通知

驻区各相关医疗保健机构：

2019年12月6日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废止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补发管理的通知》（西卫健妇幼[2019]4号），现将其中“今后工作将按照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京卫老年妇幼字〔2014〕2号）的

要求执行”更正为“今后工作将按照《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京卫妇精字(2010)1号)的要求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